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财政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727.62	319.14	311.28	10	97.54%	9.75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11.9	6.09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727.62	307.24	305.19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新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公务卡制度，负责财政预决算公开，管理监督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p> <p>年度绩效目标： 科学合理制定2023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实现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8%；加强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强化财源税源培植工作，坚持财税政策与产业、金融、就业等政策的集成衔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康稳健的收入结构和增长模式，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从而提高公共财政服务效率；年度预算经费727.62万元。</p>			<p>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31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04万元，项目支出156.24万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保障“三保”支出，负责编制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新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公务卡制度，负责财政预决算公开，管理监督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加强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强化财源税源培植工作，坚持财税政策与产业、金融、就业等政策的集成衔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康稳健的收入结构和增长模式，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从而提高公共财政服务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727.62万元	预算公开	311.28万元	20	20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96.09%	10	9.6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8%	工作计划	23.69%	25	21.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政策性留抵退税增长率	≥2%	工作计划	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95.51分